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法律意见书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声明                                           | 4  |
| 正文                                           | 6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6  |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 6  |
|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7  |
|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8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 9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9  |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 9  |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 9  |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 10 |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1 |
| (四)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 12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 13 |
|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3 |
| (二)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 13 |
| (三)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3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4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4 |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4 |
| (二) 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 15 |
| (三) 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5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6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7 |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 17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見                             | 18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申泰股份、未来传媒、发行人 | 指 |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未来四方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 指 |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所               | 指 |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指 |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



## 声明

致：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建炜律师、游熠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053118571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4 号 2 幢 12-1 至 12-8、13-1 至 13-8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9 月 1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珍                                                                                                                                                                                                                                                                                                                                                                                                                              |
| 注册资本  | 1630 万人民币（发行前）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推广；文化项目的策划、开发、制作、产品销售、农产品销售；博物馆经营；企业营销策划；组织会展、会务服务、论坛和商务交流活动；动漫的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体育项目的组织、策划；承办体育赛事；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服务；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的开发、经营；票务代理；体育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音乐、戏剧、舞蹈等文艺演出，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284 号《关于同意未来四方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189，证券简称：未来传媒。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



人启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申泰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于挂牌期间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将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详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 2、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下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



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则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5 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现有股东，发行后股东数量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是指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现有股东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5,200,000   | 6,240,000   | 现金   |
| 2  |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4,800,000   | 5,76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0,000,000  | 12,000,000  | -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9MAC27HN52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4号2幢13-2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0月27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珍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22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 已开设                                                                                                                                                                                                                                                                                                                          |

#### 2、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MA60DKRM5U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51 号 2 单元 7-4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05 月 3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泉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05 月 3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01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庆典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 已开设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其中，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田丰满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珍同时担任公司法人。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已开通股转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51\*\*\*\*，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3、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股转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51\*\*\*\*，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

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 （1）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珍、唐亮、田丰满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关联事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

议案在监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披露《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105）。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3）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 （三）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议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24日，申泰股份与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不存在以下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1）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2）违背公序良俗；（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损害申泰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



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收购完成后，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拟变更主营业务公告》。

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组织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开展文化传媒、广告内容制作业务，不涉及相关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收购过渡期内，公司亦未开展与“文化传媒、广告内容制作”有关的业务。在此期间，公司准备调整业务方向，着力开展新业务。公司立足于大健康行业，以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为基础，涉及多个领域的产业。服务方式可以选择线上咨询、线下体验、上门服务等。服务渠道可以通过平台、合作机构、线上社群等进行。

主营业务变更后，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只开展了健康咨询业务，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具体内容为提供培训课程及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分类属于一般事项，开展该业务无相应的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公司暂未开展大健康类产品的经营销售，相关业务尚在筹备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未开展文化传媒、广告内容制作业务，不涉及相关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分类属于一般事项，开展该业务无相应的行业资质



和业务许可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柯欣

柯欣

经办律师：\_\_\_\_\_

林建炜

林建炜

经办律师：\_\_\_\_\_

游熠

游熠

2024年2月8日